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承辦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超字第 087 號

附件：乙件

主 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雷射針灸是否屬於醫療行為疑義函釋
影本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3 年 6 月 30 日雲衛醫字第 1033001130
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陳志超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3年7月→日

收字第 184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泓銘 (05)5373488轉133
傳真電話：(05)5344076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49@ylshb.gov.tw

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.11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3300113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雷射針灸是否屬於醫療行為疑義函釋
影本乙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6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30114723號書
函暨雲林縣醫事審議委員會第53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 吳 昭 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1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淑慧(02)85906666轉7389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5841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01147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雷射針灸是否屬於醫療行為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5月20日雲衛醫字第1033000863號函。
- 二、查醫師法第28條所稱醫療業務，係指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而言，不問是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，凡職業上予以機會，為非特定多數人所為之醫療行為均屬之。且醫療業務之認定，並不以收取報酬為其要件。上揭所稱醫療行為，係指以治療、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、傷害、殘缺為目的，所為之診察、診斷及治療；或基於診察、診斷結果，以治療為目的，所為處方、用藥、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的總稱。
- 三、次查，本案所述之雷射針灸，係未使用傳統之金屬針，而係使用紅光波長範圍之能量，照射刺激穴位，藉此緩和各種疼痛，係屬光照治療法，應屬醫療行為。另查，本案使用之儀器，為衡奕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”衡奕”可攜式光照器（衛署醫器製第003912號），依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許可證查詢資料所示，列為「第0類：物理醫學科



用裝置」，依仿單所示，用途與適應症為「本產品利用紅光波長範圍之能量進行治療，緩和神經痛、肌肉痛、肩膀酸痛及關節炎所產生的疼痛。」

四、綜上，該儀器之操作使用，如涉及診斷、治療，係屬醫療業務，應於醫療機構由醫師或相關醫事人員依醫囑為之。

正本：雲林縣衛生局
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

裝

訂



線

